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定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5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5月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8日(不含假日),每日9:00-11:30、13:30-17:00或2023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孔庆富、赖泽娜

联系电话:0755-83667306、83668236

传 真:0755-83667583

电子邮箱:kongqf@udcgroup.com 、laizn@udcgroup.com

6.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6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备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6日(星期六)至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同时更加充分地向投资者展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3:00-14:30参加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行业分析师将就生物医药行业情况进行深入解析,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活动日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为权先生

总经理:肖文斌先生

财务总监:李小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田永静女士

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biomed),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6日(星期六)至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生物医药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先生、游女士

联系电话:0791-88169323

传真号码:0791-88169323

电子邮箱:jzyy@crj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600.00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487.57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600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3年5月5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保函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487.5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5,72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09,538.1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2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81.50	13,927.00	13,415.83
2	燃气截止阀研发及扩产项目	4,974.10	3,345.12	3,345.1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7,300.00	7,100.00
合计		32,355.60	24,572.12	23,860.9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募集资金还尚未完全投入使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会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产品的实际收入可能不及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2、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财务部及时跟踪前述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前述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每半年度在定期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前述理财产品的当期收益情况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增值部分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增值部分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2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2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8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38,587,325.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70,6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42,6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37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23,95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9,869,544.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19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211,014,250股限售股份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0,224,400股限售股份,合计331,238,6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2名。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合计331,238,650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5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6 号)核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73,526,159股购买相关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292,000
2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802,553
3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14,857
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56,688,000
5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55,660
6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07,125
7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65,964
合 计		773,526,15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773,526,159股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限售期为36个月。

2017年3月20日, 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8,123,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上述7家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转增至1,547,052,318股。

2021年7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19)粤01执3590号之五《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恢3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19)粤01执628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0,046,000股、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2,824,600股、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0,607,200股、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6,746,600股,合计限售流通股120,224,400股归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裁定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98,000,000股、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13,014,250股,合计限售流通股211,014,250股归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所有。

2023年2月,上述限售流通股120,224,400股已变更至"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限售流通股211,014,250股已变更至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120,224,400股股份、"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211,014,250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因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0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8,123,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268,123,935股变更为2,536,247,870股,粤泰控股等7家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转增至1,547,052,318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转增前(股)	股份转增后(股)
1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292,000	428,584,000
2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802,553	155,605,106
3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14,857	56,429,714
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56,688,000	513,376,000
5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55,660	128,111,320
6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07,125	125,014,250
7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65,964	139,931,928
合 计		773,526,159	1,547,052,31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原持有人粤泰控股、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粤泰控股、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已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解禁事项分别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解禁事项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原持有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西藏信托系通过司法过户的方式取得该等股份,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至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解禁事项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原持有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司法过户的方式取得该等股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至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1,238,650股,分别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211,014,250股股份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0,224,400股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歆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014,250	8.32%	211,014,250	0
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224,400	4.74%	120,224,400	0
合计		331,238,650	13.06%	331,238,65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9,152,318	-331,238,650	1,197,913,668
	4.其他	990,000	0	99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30,142,318	-331,238,650	1,198,903,6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06,105,552	+331,238,650	1,337,344,2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6,105,552	+331,238,650	1,337,344,202
股份总额		2,536,247,870	0	2,536,247,870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1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18:00前⑴访问全景网网址 https://ir.p5w.net/zj/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⑵访问价值在线网址https://eseb.cn/14qQfCC1Ms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举办 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裁:唐风杰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杜心强先生

独立董事:陈波先生

财务总监:王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9日18:00前⑴访问全景网网址 :https://ir.p5w.net/zj/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⑵访问价值在线网址:https://eseb.cn/14qQfCC1Ms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电话:0532-85779728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江宏先生的减持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翁江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47,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江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8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7%。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江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47,156	1.08%	IPO前取得:4,589,756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7,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来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翁江宏	不超过:1,280,000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00股	2023/5/29 ~ 2023/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